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81/Rev.1
19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2005/.....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原则，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回顾大会 1946 年 12 月通过第 96(1)号决议，其中宣布根据国际法灭绝种族是一种罪行，惩治灭绝种族罪是国际社会关注的一个事项，

还回顾 1968 年 11 月 26 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的签约国都同意，法定时效均不适用于此种罪行，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2 日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五十周年的第 53/43 号决议，

回顾所有以前通过的有关《公约》的决议，包括最近的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66 号决议，

注意到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设立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灭绝种族定为整个国际社会都关注的最为严重的罪行之一，

深感关切近年来发生了已被国际社会依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确认为该《公约》所界定的灭绝种族罪行，同时牢记有组织地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可能会造成种族灭绝，

重申对于这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鼓励罪行的发生，是推动人民之间的合作和促进国际和平和安全的根本障碍，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是防止这种罪行的一个重要因素，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根据其国际义务对所有应对种族灭绝负责的人提出刑事诉讼，

还认识到各种防止、制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的机制的有效运行对于为人类清除这种可恶的祸害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必须在这一方面推动国际合作，

欢迎于 2004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举行的斯德哥尔摩国际论坛：“防止种族灭绝，威胁和责任”，以及该论坛的声明，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机制在努力防止发生灭绝种族罪方面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欢迎在这方面于 2004 年 4 月 7 日在日内瓦庄严地举行了有关 1994 年卢旺达种族灭绝事件的国际回顾日，秘书长也参加了纪念仪式，并且宣布了他的“防止种族灭绝行动计划”，

1. 重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作为惩治灭绝种族罪的有效国际文书的意义；

2. 表示赞赏所有已经批准或者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在委员会通过了第 2003/66 号决议以后一些年中批准或者加入公约的国家；
3. 呼吁尚未批准或者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并在必要时颁布符合《公约》规定的国内法；
4. 强调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其中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加强合作，目的在于发扬《公约》所载的原则，以便根据国际社会在政治、人道主义和道德等方面压倒一切的紧迫要求，预防和制止有关种族灭绝的有罪不罚现象，警告今后可能的肇事者，以及进一步推动区域和国际的和平和稳定以及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5. 认识到秘书长的“五点行动计划”的相关性和重要性，认为这是为加强国际社会防止种族灭绝努力的一个具体步骤；
6. 欢迎秘书长任命一名防止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这个行动将会大大加强旨在防止产生种族灭绝情况的预警机制；
7. 请各国政府同特别顾问进行充分合作，协助完成其工作，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并且对于他的紧急呼吁作出迅速反应；
8. 鼓励特别顾问在履行其职责的过程中，就防止种族灭绝的活动同联合国系统进行联系，特别是同委员会的有关特别程序进行联系；
9. 请秘书长就“五点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特别顾问的活动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并且请特别顾问就履行其职责的进展情况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以及第六十三届会议汇报；
10. 鼓励各国政府同国际、区域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通过教育活动宣传《公约》的原则以及同问责制有关的条款；
11. 请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广泛散发该《公约》，以确保它的普遍性以及得到充分、全面的执行；
12. 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